

藥物亂用和心理健康康復中心的重啟規定

最近更新資訊：

2020 年 7 月 8 日：提供了有關空氣和通風系統改進的補充資訊。

2020 年 7 月 18 日：提供了關於員工和參與者佩戴布面面罩和進行症狀檢查的更多資訊（更改地方以黃色加亮顯示）。

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依據科學和公共衛生專業知識，正採取分階段的方法，允許某些零售型企業安全地重新開業。以下重新開放規定是基於 2020 年 5 月 13 號發佈的洛杉磯縣衛生主管令，適用於低風險環境和活動的零售業的規定。除了加州衛生主管對這些特定環境和活動的規定外，這些零售企業還必須符合本規定列出的條件。

請注意：隨著更多資訊和資源的出現，本規定可能會隨時更新，因此請務必定期查看洛杉磯縣網站：
<http://www.ph.lacounty.gov/media/Coronavirus/>以獲取本規定的任何更新資訊

本規定為以下團體在心理健康康復，藥物亂用康復，和其他康復治療提供安全重啟措施，這些團體包括：住宅和非住宅區的心理健康康復中心和藥物亂用治療中心，大型生活設施中的康復中心，無家可歸者庇護所和類似的環境中的康復中心，以及其它各種環境中的自我康復中心。

所有這些治療性康復中心必須遵守有關員工安全的公共衛生指南，包括保持物理距離，和遵守感染控制措施。除以上措施外，還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所有康復中心必須執行本指南列出的所有措施，
並準備解釋為什麼有些措施不適用於該場所。**

團體/場所名稱：

設施地址：

根據消防規範，設施內的
最大可容納人數：

設施空間的大致總面積：

A. 為保障參與者健康而制定的政策和措施（檢查適用於該設施的所有項）

- 告知所有參與者，如果他們生病或接觸過患有COVID-19的病人，請不要參加該團體的活動，並遵守公共衛生局關於隔離或檢疫的指南（如適用）。參加者如因疾病或接觸過病毒而缺席一次或多次聚會，不應受到處罰。
- 如得知一名或多名員工的檢測結果呈陽性，或出現符合COVID-19的症狀（病例）時，組織者應有既定計畫或方案，要求病例患者在家中進行隔離，並要求所有在工作場所接觸過病例的員工立即進行自我檢疫。組織者的計畫中應考慮制定一項規定，即讓所有被檢疫的參與者都能進行或接受COVID-19檢測，以確定是否存在其他的工作場所接觸情況（這可能需要實施額外的COVID-19控制措施）。
- 在員工進入工作區域之前進行員工症狀檢查。檢查必須包括咳嗽、呼吸短促、呼吸困難、發燒或發冷，以及員工是否在過去14天內與已知感染COVID-19的病人有過接觸。這些檢查可以遠程進行，也可以在員工到達時當面進行。如果可行的話，還應在工作現場進行體溫檢查。
- 在訪客或參與者進入設施之前應進行症狀檢查。檢查必須包括有關咳嗽，呼吸急促，呼吸困難和發燒或發冷的登記檢查。這些檢查可以等訪客到達現場後進行，也可以透過其他方法進行，例如線上檢查系統，或者透過在設施入口處張貼標牌，以告知出現這些症狀的訪客不應進入設施內。
- 與他人接觸的員工可以免費獲得適合的可以覆蓋口鼻的布面面罩。員工在工作期間與他人接觸或可能與他人接觸時，應始終佩戴布面面罩。已被醫生告知不應佩戴面罩的員工，只要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應遵照加州的指引，佩戴底部有褶皺的防護面罩。該面罩最好有適合下巴形狀的褶皺。不應該佩戴帶有單向呼吸閥門的口罩。當員工獨自在私人辦公室或有實心隔板的隔間（其豎起的高度已超過員工的高度）時，員工無需佩戴面罩。
- 要求員工每天在使用布面面罩後清洗或更換它們。
- 如果14天內在工作場所發現3例或更多COVID-19病例，僱主必須向公共衛生局報告，電話是(888) 397-3993或(213) 240-7821。如果在工作地點發現了群發病例，公共衛生局將啟動群發病例應對反應措施，其中包括提供感染控制指南和建議、技術支援和針對特定場所的控制措施。公共衛生局將指派一名公共衛生病例管理人員參與群發病例的調查，以幫助指導該設施制定應對措施。
- 本規定的副本完整版已分發給每位參與者。
- 登陸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冠狀病毒專題網頁，如果網頁有參與者對應的母語翻譯文件，可給提供本規定和其他COVID-19相關母語材料。
- 可選項 — 說明其他措施：

B. 保持物理距離的措施

- 團體的總人數（包括團體的參與者和團體的主持人/領導者）不得超過10人。
- 在可行的範圍內，妥善安排參與者到達現場的時間，以避免出現參與者進場和離場時發生過度擁擠。
- 妥善安排聚會區的椅子、沙發和其他座位，以便任意兩名參與者之間能夠保持至少6英尺的距離。
- 嚴格規定，僅限參與者和主持人/領導者進入會場。
- 所有參與者必須遵守有關洗手間和任何公共區域，包括吸煙區，和會議室附近或場地的使用限制指南。

C. 確保感染控制的措施

- 提醒到達該場所的訪客，應在該場所內或在屬於該場所的區域內時，必須一直戴著面罩（如適用，在進食或喝東西時除外）。這適用於所有成人和2歲及2歲以上的兒童。只有被醫生告知不得佩戴面罩的個人才可免於佩戴面罩。為了保障員工和其他參與者的安全，應向到達場所且沒有面罩的訪客/參與者提供面罩。
- 所有參與者登記時都需要使用自己的筆或不同人之間使用後已消毒的筆，或使用個人電子設備或不同人之間使用後消毒過的電子設備進行電子登記。
- 會議期間不提供食物或飲料，也不允許共用食物/飲料/香煙/等。
- 在設施的入口和出口處或附近，向公眾提供洗手液，紙巾和垃圾桶。
- 確保暖通空調系統運行狀況良好，運作正常；在最大可能的程度上增加了通風。
 - 考慮安裝便攜帶式高效空氣淨化器，將建築物的空氣篩檢程式提升到最高的效率，並進行其他改變，以增加工作區域的外部空氣量和通風量。
- 可選項 — 請說明其他有利於執行感染控制的措施：

未包括在上述中的任何額外措施應另外在單獨的頁面上列出，
且團體協調人/領導人應將其附到本文件之後。

關於本規定的任何問題或意見，你可以聯繫以下人員：

團體連絡人
姓名：

電話號碼：

最後一次
修改的日期：